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環候字第 1133095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22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部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1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第十九條第一項	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12	得減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3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4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5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7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8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20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21	得追繳部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2	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份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本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所訂辦法之規定、第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四十九條第一項	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 25% 以下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 25% 至 50% 以下者，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 50% 至 75% 以下者，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 75% 者，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物之照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2.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4.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定。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6	於低碳交通區範圍，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管制事項。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	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五百元至一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千元至二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千元罰鍰。

四、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自該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一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之限制。